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小字第688號

原告 貳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蕭育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連生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及身份證字號，被告欄位僅記載「張先生 車牌：000-0000」，惟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登記車主為洪碧蓮，原告所陳報之手機號碼亦登記在洪碧蓮名下，難認與原告主張被告為張姓男子相符，本院無從依原告所陳及所調取資料特定被告為何人，原告應聲請閱卷，並重新補正記載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到院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陳冠廷